

公安部资助科研项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资助科研项目

SHEHUI WENDING DE ANQUANFA ZHONGGUO FANZUI YUJING YU SHEHUI ZHIAN PINGJIA

社会稳定的安全阀： 中国犯罪预警与社会治安评价

秦立强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部资助科研项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资助科研项目

社会稳定的安全阀： 中国犯罪预警与社会治安评价

秦立强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稳定的安全阀：中国犯罪预警与社会治安评价/秦立强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5

ISBN 7-81087-763-1

I. 社... II. 秦... III. ①预防犯罪—研究—中国②治安—研究—中国 IV. D924.11 D6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9322 号

社会稳定的安全阀：

中国犯罪预警与社会治安评价

SHEHUI WENDING DE ANQUANFA

ZHONGGUO FANZUI YUJING YU SHEHUI ZHIAN PINGJIA

秦立强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9.2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227 千字

印 数：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763-1/D · 589

定 价：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绪言：为社会治安环境优化增力， 建立犯罪预警系统

掌握世间事物的运动规律，以控制其发展方向，是我们祖先从一个蓝色星球的万类生灵中脱颖而出的重要动因。经过漫长岁月的积累，当科学进展到足够的阶段，预测也成为科学方法的一种。但是，人类希冀了解未来的企求是无止境的，对预测的需求往往大于预测能力。为了把有限的预测能力投入到最重要的项目之中去，有必要把预测的对象相对集中。于是，特殊预测被从泛泛的一般预测中分离出来，成为人类社会应付危机、摆脱困境的未然防患之策。这种特殊预测就是预警。预警其实在逻辑上很简单，它就是“果—因—果”分析的具体化。

预警的概念源于对重大自然灾害征兆的研究。最先出现的是气象预警系统和地震预警系统等。这些系统在重大自然灾害方面的预警作用是很显著的。其成功的主要原因，首先，天气和地震等自然现象内外部的因素之间因果关系相对比较确定；其次，这些现象都经历了长期的观察和测量，有了较好的量化基础，从而也就有了对“因”的变化规律的研究基础；再次，人类的科学研究水平已经达到了更深入地认识事物发展变化规律的阶段，预警系统的建立有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最后，工具性科学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使预警系统提前、及时报警成为可能。

社会治安状况与人类社会稳定息息相关，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一直是人类追求幸福生活的企盼。而作为人类社会自身衍生的恶性伴随物——犯罪，却在一次次粉碎人类的希望，面对社会的发展，犯罪的增长，人类在分享各种文明成果的同时，不得

不吞噬犯罪恶行的苦果。消灭犯罪，成为了人类社会共同的理想，并为此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奋斗。然而，最终人们发现，人类现实的能力还无法根治犯罪这一恶行，犯罪如同人类自身机体上的恶瘤，与社会同生同长。因此，遏制犯罪增长，促成社会秩序的良性发展，也就成了人类可行的选择和现实的目标。未雨绸缪，对犯罪恶性增长趋势进行预先警报，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一环。

那么，犯罪能不能预警呢？这里，预警作为一种特殊的预测方式，不是指对某一犯罪行为是否发生进行预警，主要是指对犯罪这一人类社会特有现象的总体发展趋势，以及由此对社会治安环境造成影响的程度进行动态监测和预先警报。对于社会问题的预警研究是一个尚待开发的领域。犯罪与社会治安环境作为一个具体的社会问题，它的预警研究与气象、地震等自然现象有着巨大的差别。犯罪增长与社会治安环境的变化受到各种相关因素的影响，而这些相关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又存在着较大的随机性。即使我们找到了影响某种“果”之“因”，但由于这一领域中各相关因素的发展变化规律的研究还很不深入，量化的研究成果则更少，要想据此建立预警系统，将面临较大的困难。不过，20世纪40年代以来，一些社会预警系统已开始问世，其中军事预警系统首开先河，经济预警系统、灾害预警系统等也相继出台。我国则于20世纪90年代，建立了宏观经济预警体系。这些系统的开发与应用，从理论和实践上为构建犯罪预警系统提供了丰富的和有益的经验。同时，犯罪学的发展、治安学等新学科的建立，尤其是罪因理论的成熟、大治安理论的提出以及社会治安综合评价体系的初步构建，也为犯罪预警系统的研制做了理论上的准备。因此，可以说，我国犯罪预警系统建立的条件已初步具备。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需要，也对这一系统的建立发出了呼唤。在此，我们以对犯罪问题的数量分

析为基础,提出了一个犯罪预警系统的构想,希望为这一系统的正式建立起到参考和促进作用。

本书共分四章。

第一章主要描述了社会发展与犯罪增长的统计事实,研究了两者之间发展变化的内在机理,并进一步探讨了犯罪增长与社会治安环境变化的关系,揭示了社会治安环境恶性变化的因子,分析了作为对抗犯罪主体的警察在遏制犯罪恶性增长及促进社会治安环境良性发展中的作用。

第二章着重阐述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我国刑事犯罪问题的总体变化趋势,重点预测了2020年我国小康社会可能达到的刑事犯罪总量,21世纪我国第一次犯罪高峰的峰顶出现的时间和达到的数量,预报了我国黑社会犯罪、信息犯罪、经济犯罪、盗窃机动车犯罪恶性增长的主要警情和警兆,并对未来十几年将会出现的犯罪重心西移、刑事犯罪向农村扩散、中西部地区暴力犯罪快速增长的趋势等进行了预警。

第三章运用统计技术、专家技术和预警技术等,对我国犯罪现象的循环波动规律进行了初步研究,从我国的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和公安、司法等专业部门的统计指标体系中,遴选出了犯罪预警的预警指标,确定了各预警指标的预警阈值和权重,从动向预警和状态预警两个方面构建了我国的犯罪预警系统,并利用这一系统对2003年至2004年我国的犯罪趋势和社会治安形势进行了预警分析。此外,该章还就我国的犯罪统计工作及犯罪预警系统的信息采集作了专题研究。

第四章主要研究了犯罪预警后的行动对策。根据不同的预报警度,提出了不同等级的应对策略。即中低警度预报后的犯罪预防与犯罪控制措施;高警度预报后的“严打”整治行动方略;双红灯警报下,进入治安紧急状态的应急对抗机制等。

最后,在结束语中,综合各项研究成果,设计了我国小康社

会良好治安环境的评价标准，以期改变目前我国各级政府和公安机关以刑事案件立案率“论英雄”的工作思路。

本书是在公安部课题“‘严打’整治工作与社会治安状况评价研究”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课题“犯罪预警机制研究”的科研成果积累的基础上撰写而成。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科技局、公安部办公厅统计处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科研处、出版社、警察管理系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李健和、冯树梁、王光、汪勇、樊在勤、宣百军、王智民、赵可等领导和教授对本书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公安大学出版社葛余敏社长，甄岳刚、汪伊红编辑对本书的出版予以了极大的关心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书阐述的问题尚处初创阶段，作者限于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论述的内容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绪言：为社会治安环境优化增力，建立犯罪预警系统	(1)
1. 社会发展背后的阴影：犯罪增长	(1)
1.1 犯罪增长的统计特征	(1)
1.1.1 研究犯罪问题的事实依据：犯罪统计	(1)
1.1.2 19 世纪至 20 世纪世界各国的刑事犯罪普遍增长	(5)
1.1.3 21 世纪人类社会的犯罪还会继续增长下去吗	(10)
1.2 犯罪增长相关理论探究	(13)
1.2.1 社会发展与犯罪增长同出一源——人之欲	(13)
1.2.2 谁为正解：林林总总的犯罪社会成因论	(18)
1.2.3 另辟蹊径：犯罪增长的相关因素分析	(25)
1.3 犯罪增长与良序社会	(39)
1.3.1 高犯罪率未必就是治安秩序差的社会	(39)
1.3.2 社会治安失序的主要因子是犯罪的快速增长	(44)
1.3.3 犯罪增长以外的影响因素	(49)

1.4 警察的作用	(52)
1.4.1 警察对降低犯罪率不起决定作用	(52)
1.4.2 “警察”词义溯源与现代警察职能的回归 ...	(58)
1.4.3 减少居民对犯罪的恐惧感是警察的 一项重要任务	(65)
1.4.4 警察工作评价	(67)
2. 未来 20 年我国小康社会的犯罪增长趋势预测 ...	(75)
2.1 2020 年我国小康社会的刑事案件总量将达 1200 万起	(75)
2.1.1 长期趋势预测	(76)
2.1.2 相关 - 回归模型预测	(81)
2.1.3 德尔菲法预测	(89)
2.2 21 世纪我国第一个犯罪高峰的峰顶出现在 2006 年至 2010 年之间	(93)
2.2.1 犯罪增长的循环波动与人口出生率曲线 峰谷变化的奇妙关系	(93)
2.2.2 饱和指数曲线与犯罪增长极限	(97)
2.3 警惕四种犯罪的恶性增长	(100)
2.3.1 黑社会犯罪近在咫尺	(100)
2.3.2 信息犯罪与世界同步	(107)
2.3.3 经济犯罪来势凶猛	(114)
2.3.4 盗窃机动车犯罪将成为小康社会的痛	(125)
2.4 我国新一轮犯罪增长的重心开始向中西部 地区移动	(130)
2.4.1 中西部地区将是新一轮犯罪增长的 “重灾区”	(130)
2.4.2 中西部地区的暴力犯罪将趋于严重	(131)

2.4.3 中西部地区的犯罪增长开始由城市向农村扩散	(132)
3. 社会治安逆向变化的报警器：犯罪预警	(135)
3.1 犯罪预警理论的描述	(135)
3.1.1 犯罪增长的循环波动分析	(135)
3.1.2 犯罪预警的基本要素	(140)
3.1.3 犯罪预警的指标体系	(145)
3.1.4 犯罪预警的主要方法	(154)
3.2 我国小康阶段的犯罪预警指标体系研究	(162)
3.2.1 他山之石：国外公共秩序及安全评价指标体系之借鉴	(162)
3.2.2 本土研究：我国犯罪预警指标之遴选	(166)
3.2.3 总体框架：我国小康阶段犯罪预警指标体系之设置	(172)
3.3 我国小康阶段犯罪预警模型的构建	(174)
3.3.1 动向预警模型	(174)
3.3.2 状态预警模型	(179)
3.3.3 2003 年至 2004 年我国犯罪预警报告	(188)
3.4 犯罪预警系统的数据信息采集	(191)
3.4.1 原始信息的主要依托：犯罪统计数据	(191)
3.4.2 犯罪统计数据不实与误报警	(203)
4. 犯罪预警后的行动：“严打”与严防	(215)
4.1 中低警度后的常规行动：犯罪预防与犯罪控制	(215)
4.1.1 犯罪预防的基本理念	(215)

4.1.2	当今国外犯罪预防的主要理论与实践	(226)
4.1.3	我国犯罪预防体系的构筑	(234)
4.1.4	我国犯罪控制模式的选择 ——来自经济学的分析	(244)
4.2	高警度后的严厉举措：“严打”整治	(256)
4.2.1	“严打”整治工作的功用	(256)
4.2.2	“严打”整治工作的理念创新 ——以娱乐服务业治安管理为例	(258)
4.2.3	“严打”整治工作的效益评价	(268)
4.2.4	开展“严打”整治工作有利时机的把握	(270)
4.3	双红灯下的应急对抗机制	(273)
4.3.1	启动应急对抗机制的基本程序	(274)
4.3.2	治安紧急状态下应急对抗的主要措施	(279)
4.3.3	治安紧急状态下的公民紧急规避和救助	(281)
结束语：营造小康社会良好的治安环境		(284)

1. 社会发展背后的阴影：犯罪增长

增长！增长！增长！

犯罪的增长与社会发展如影相随！

“贫穷的结果就要产生犯罪”，^① 这揭示了 19 世纪工业化初期人类社会犯罪增长的根源。而“富裕刺激犯罪”，^② 则勾勒出了 20 世纪现代化进程中人类社会犯罪增长的机理。

和平与发展、社会信息化是 21 世纪人类所追求的共同目标，作为社会痼疾的犯罪又会是怎样的变化轨迹呢？

1.1 犯罪增长的统计特征

1.1.1 研究犯罪问题的事实依据：犯罪统计

我们可以阐述一万条理由来支持犯罪增长论，我们还可以用更多的理由来驳斥犯罪增长论。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就出现过“正比论”、“同步论”、“代价论”、“反比论”、“消长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2 卷集），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 卷，第 235～303 页。马克思的经济制度决定论认为，“经济制度是犯罪的惟一决定因素”，“私有制财产造成了贫穷”，“贫穷的结果就要产生犯罪”。

^② 犯罪统计学创始人凯特勒在《社会物理学》一书中认为，“贫穷与犯罪的关系不大，贫穷地区的犯罪人数不及人口稠密的工业区犯罪人数多。因此，犯罪与富裕有关。”美国犯罪学家路易斯·谢莉在《犯罪与现代化——工业化与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一书中提出经济发展与犯罪同步增长论。

论”、“冲突论”、“失调论”、“远正近负论”^①等诸多理论争鸣，且至今方兴未艾，喋喋不休。但是，犯罪的统计数据却在争论中节节攀升。客观事实如此，争论又从何而来呢？关键是人们至今没有找到犯罪变化的确定因果关系。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关于犯罪原因的认识与研究，可以追溯到远古时期。西方国家有犯罪起源的希腊神话——“潘多拉的黑匣子”，中国有犯罪源流肇始的“启弑伯益”传说。人类在几千年的文明发展过程中，从没有间断过对犯罪原因的探究。但是，无论是古代的圣人先哲，还是现代的犯罪学大师，都没有研究出一种令世人信服的、准确描述犯罪变化轨迹的罪因理论。尽管犯罪学家们都企图从纷繁复杂的因素中找出影响犯罪的主要原因或主导原因，确认某种比较严格的因果关系，从而预测出人类社会的犯罪变化趋势，其结果往往还是理论的确证度与证伪度等量齐观。正如美国犯罪学家路易斯·谢莉在手握 70 多个国家（包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与犯罪同步增长之有力证据的同时，却又不得不谨慎地承认日本、瑞士、阿拉伯石油国家存在反例。而我国一些犯罪学家在猛烈抨击经济发展与犯罪同步增长论的同时，也对我国经济繁荣背后的犯罪增长表现出深深的忧虑。

但是，在林立纷呈的犯罪原因理论学说中，有一种认识正在趋向一致，即犯罪变化趋势是有多种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犯罪增长是多因一果的社会现象。由此，单独考察每一种原因与犯罪变化结果的因果关系时，必然表现出一定的随机性。而对于社会现象，解决随机性问题的最好方法就是统计分析。因此，在理论的思辨中无法证实的观点，可以寻求统计分析的帮助，从而得到更为合理的解释。

① 曹子丹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4～157 页。

其实，犯罪统计早于科学犯罪学诞生以前就开始广泛运用于司法和政府决策工作中了。18 世纪末，英国哲学家边沁曾设想拟定一项与死亡统计表相类似的青少年犯罪统计表。19 世纪初，被后人称为犯罪统计学创始人的比利时学者凯特勒运用统计学的理论方法，对各种社会现象与犯罪间的联系作了大量研究。在世界范围内，法国是最早运用统计方法研究犯罪现象的国家之一，法国司法部的刑事司法统计也是世界上最早的犯罪统计体系之一。

犯罪统计分析的基本指标主要是相对指标，即比率的运用。比率就是以简单的相对数值，表示出两个或者组合的绝对数值的相对程度。具体分为百分比、千分比、万分比、十万分比、指数等。主要有以下几种：

犯罪发生率。分为人犯发生率与刑案发生率。人犯发生率又称为犯罪率，是以一定时间、地点的人口总数和发案人数为内容；刑案发生率多以刑案立案率代替，是以一定时间、地点的人口总数和发生刑事案件数量（被警察司法机关立案数量）为内容。一般用万分比表示。统计两者发生率的作用，在于测定一定时期犯罪发生的程度，并以此同异时、异地犯罪状况作比较。其公式如下：

$$\text{人犯发生率(犯罪率)} = \frac{\text{一定时地发生刑事案件人犯数}}{\text{一定时地人口总数}} \times 10000\text{‰}$$

$$\text{刑案发生率(刑案立案率)} = \frac{\text{一定时地发生刑事案件数}}{\text{一定时地人口总数}} \times 10000\text{‰}$$

刑案破案率。主要是指一定地区一定时间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数与警察司法机关侦查破案数的比例关系。一般用百分比表示。破案率直接反映出警察司法机关侦破违法犯罪案件工作上的能力

和实绩。其公式如下：

刑案破案率 =

$$\frac{\text{一定时地破案总数}}{\text{一定时地发生刑事案件总数}} \times 100\%$$

重新犯罪率。主要是统计在相对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实施了两次以上犯罪活动的行为人比率。一般用百分比表示。重新犯罪率是检验监狱改造工作质量和社会帮教工作成绩的重要指标。其公式如下：

重新犯罪率 =

$$\frac{\text{特定时间和范围内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的人数}}{\text{特定时间和范围内刑满释放人员总数}} \times 100\%$$

犯罪分配率。主要是指在同一犯罪总体数列中各项数值对总数值的比重。统计各种类型刑事案件在刑事案件总数中的比重，则应用分配率。比如凶杀案比重、盗窃案比重等。一般用百分比表示。其公式如下：

犯罪分配率 =

$$\frac{\text{刑事案件中某一类型案件数值}}{\text{刑事案件的总数值}} \times 100\%$$

安全感和安全度。安全感是指社会公众对社会治安状况的直接感觉，是由社会治安现象（主要是违法犯罪现象）的具体特性作用于感官而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安全感是一个具有可靠性、真实性的测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指标。为了便于分析、研究、掌握安全感的情况，可以把安全感划分为不同的安全度。安全感资料主要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而得。

犯罪统计旨在通过数量的收集和分析来探索犯罪的发生、发展及其防治的规律性。从功能上看，其主要有描述、分析和预测等。

描述。描述犯罪现象的状况，以了解社会不安定因素的规

模、程度、水平、特点等状况。

分析。分析犯罪原因、条件及相关因素，以发现犯罪变化的统计规律，制定预防犯罪对策。

预测。预测犯罪趋势及犯罪动向，进行犯罪预警。

但是，犯罪统计也存在着局限性，尤其是存在着犯罪暗数（黑数）^①等情况，犯罪统计不能够完全真实地体现出社会犯罪的情况，因此，运用犯罪统计资料有一个“技巧”问题。如果运用得当，犯罪学研究可以因此大大受益，为社会的犯罪预防对策和刑事政策的制定提供事实依据；如果运用不当，犯罪学研究可能因此而误入歧途，影响警察司法机关的科学决策和社会治安工作。

1.1.2 19 世纪至 20 世纪世界各国的刑事犯罪普遍增长

犯罪现象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是发展变化的。人类社会的发展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由于不同社会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阶级结构不同，法律规定的罪与非罪、罪名和罪种不同，因而犯罪所表现的质和量也不尽相同。如果说不同社会历史阶段的犯罪现象没有可比性的话，那么，自 18 世纪工业革命，人类进入了现代社会以来，尽管世界各国的工业化、现代化的进程有先有后，各国的政治制度也不尽相同，国情千差万别，但是，社会发展的特征却呈现出了诸多的相似性，除政治犯罪外，

^① 犯罪暗数（黑数）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内，社会上已经发生，但由于诸种原因，尚未被警察司法机关获知或者没有被纳入官方犯罪统计之中的刑事犯罪案件的总称。犯罪统计中所反映的犯罪数字仅仅是实际犯罪总体中的一部分，相当部分的犯罪行为是有关当局没有发现或发现不了的。即便是已被警察机关破获或司法机关审判的犯罪案件，其在犯罪统计中的反映也是不十分准确的或者是重复的。比如，美国官方犯罪统计报告（UCR）显示的犯罪率总是低于被害情况调查（NCS）的犯罪率。

各国法律对人类共同性犯罪的认定也基本趋于一致。比如谋杀、暗杀、劫持人质、盗窃、诈骗、贩毒、伪造货币、走私等犯罪行为，都是各国重点打击的犯罪活动。那么，在 19 世纪至 20 世纪 200 年的人类社会工业化、现代化进程中，犯罪变化的轨迹是怎样的呢？

社会在发展，犯罪也在增长；先发展，先增长；后发展，后增长；快发展，快增长；慢发展，慢增长。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犯罪按照特殊的规律性在年年增长着，一定的原因按照特殊的规律性在产生一定的罪行。如果说社会发展是“典型的激流，常常是一种明显不过的混乱和痛苦的过程”^①的话，那么，犯罪增长就是这混乱和痛苦激流之中的一波黑浪。

19 世纪是人类社会由农业社会迈向工业社会的转折点，也是新一轮犯罪增长的起始点。最先步入工业社会的英国，犯罪增长呈现出不可思议的速度，从 1805 年到 1842 年的 37 年中，犯罪增长了 6 倍。紧随其后的是法国、比利时等国家，19 世纪中叶，法国的犯罪数字以平均每年 30% 的速度增长，比利时的青少年犯罪率在 1845 年以后的几年里，每年增长 1 倍。欧洲其他一些工业化进程较早、发展较快的国家，也都相继出现了严重的犯罪问题。从某种程度上说，19 世纪欧洲发达国家的犯罪急剧增长，催生了犯罪学的诞生。

20 世纪尤其是 50 年代和 60 年代以后，犯罪增长的狂潮首先席卷了美、德、英、法、意、加等发达国家，据美国官方犯罪统计资料——联邦调查局统一犯罪报告（UCR）数据显示，1960 年至 1981 年，记录的严重犯罪（包括杀人、强奸、抢劫、重伤罪、夜盗、盗窃等）的犯罪率由 225‰ 增加到 595‰，增长

^① 路易斯·谢莉著：《犯罪与现代化——工业化与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 页。